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8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850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40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商业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12,766.46万元、10,613.86万元和14,914.1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已连续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分别为-1,068.70万元、-4,957.82万元和-696.7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已连续三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133,973.60万元、-138,871.05万元和-146,171.2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362.50万元。商业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会对商业城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刘璐002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灵霞  
王灵霞20020007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